

债券简称: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债券代码:152059.SH/1880311.IB

债券简称: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债券代码:152204.SH/1980171.IB

##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 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9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2024 年 6 月 20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8 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19 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7 年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 年度）》、《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目录 .....	3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二） 债权人履行责任情况.....	6
（三）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6
（六）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七）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九）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十）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23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3、证券代码：152059.SH（上交所）、1880311.IB（银行间）。

4、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起计息。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11、发行人首期付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二、2019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3、证券代码：152204.SH（上交所）、1980171.IB（银行间）。

4、起息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7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起计息。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11、发行人首期付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



## （二）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德邦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采用现场访谈、电话回访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征信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德邦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出具了《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德邦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发行人出具了《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转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德邦证券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益浩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30亿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

邮政编码：31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勇强

电话：13625727793

传真：0572-6660508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81826402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主要负责开发建设长兴太湖图影省级旅游度假区，全面行使对太湖图影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各项管理职能，统一指导、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管理。作为图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与经营的主体，公司负责区域内的旅游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等。公司主营业务



包括贸易、受托代建、景区经营和出租、物业管理等业务。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受托代建业务、土地整理和贸易业务。

(1) 贸易业务：公司设立子公司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贸易业务开展。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精铅、电解铅、火法铅和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等。公司按照客户需求采购货物并支付相关价款，赚取一定差价，业务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负责并整体安排。

(2) 受托代建业务：公司受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太湖图影度假区配套设施工程、旅游资源开发等项目进行建设，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按照实际工程成本发生额以及加成一定比例的代建管理费确认收入，由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款项。

(3)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公司负责对太湖图影景区土地进行分期开发整理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投资成本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场地平整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土地平整完成后交由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的形式进行出让。报告期内公司按投资成本的 110%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4) 景区经营和出租业务：公司景区经营及出租业务由子公司长兴太湖图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景区经营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来源于子公司长兴太湖图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图影湿地文化园。租金收入来自于景区出租业务，包括湿地水面出租和土地经营权流转。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贸易行业：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当前，中国货物贸易及商品销售业务正处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期，同时处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业态革新和产业变革亦步亦趋、快速推进。





根据《长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长兴县将努力建设城乡融合现代化先行地，计划到 2025 年，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350 亿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30 亿元，实际累计利用外资超过 16 亿美元。长兴县正在多措并举努力打造营商环境全国一流的开放经济，贸易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2）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近年来，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城市内涵不断丰富。根据长兴县中心城市建设四年行动计划，着力建设主城区进一步强化主城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重心地位，使之成为长兴跨越式发展的主要载体。核心区片包括老城区、龙山新区以及回龙山新区，作为城市发展的核心，综合了行政办公、公共服务，居住商贸等功能。加快实施旧城区有机更新，改善老城区生活环境质量；加快建设回龙山新区，打造城市西部生态绿肺；加快建设龙山新区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完善新区服务功能。开发区片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南太湖总部经济园、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三河湾新区、专业市场区等“两园三区”。以高附加值制造业为主，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特色都市工业为辅的产业强区和综合性城市新区，并着力打造成浙江省工业转型示范区，成为中国领先的县域经济发展新高地和产业新城。太湖新城片是城市发展的主方向，围绕“太湖”和“高铁”两个核心，以一批高品质的酒店综合体、商业水街、艺术文化中心、水景公园、观光码头等商务休闲娱乐场所为抓手，形成“公园—高铁站—湖滨”功能轴线，将太湖新城打造成集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商贸业、休闲旅游业为主的高品质滨湖新城。

（3）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土地开发行业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而不断发展。土地开发行业是城镇化的重要基础，是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前提。土地开发和整理是政府运用土地供应规模与节奏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土地开发整理是通过对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该行业是一个开放程度较低的行业，政府对该行业的发展仍旧起着主导作用。

根据《长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长兴县将围绕“承沪联杭、接苏启皖”的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开发总体格局，构建“一主一副、一带一轴、三大圈层”城镇格局，做“强”1 个中心城市，做“优”



1 个省级小城市，做“精”2 个重点镇，做“特”6 个一般乡镇，实现精明增长、集中积聚、内涵提升的城镇发展策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持续发展。

公司是长兴县政府为打造旅游经济、加快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理顺旅游经营管理体制、整合政府性投资旅游资源、实现做大做强做精旅游产业的战略方针而组建的旅游产业龙头企业，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在度假区土地开发整理和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业务发展，贸易业务稳健发展，已成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加快长兴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长兴县政府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旅游产业龙头企业，使公司在资产注入、项目获取与开发、优惠政策等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理	0.92	0.83	9.09	20.14	-	-	-	-
受托代建	2.70	2.46	8.72	59.20	4.78	4.38	8.37	17.73
景区经营及租金	0.08	0.13	-55.88	1.82	0.10	0.08	26.35	0.38
贸易	0.72	0.70	2.82	15.82	21.98	21.84	0.65	81.49
物业管理	0.07	0.16	-125.23	1.58	0.08	0.07	18.90	0.31



其他	0.07	0.01	84.65	1.43	0.02	0.02	30.78	0.09
合计	4.56	4.30	5.65	100.00	26.97	26.38	2.20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增长较大，导致成本以及收入占比同比例变动，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无地块出让；

2023 年度，公司受托代建业务收入降幅为 43.56%，导致成本同步下降，变



动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已完工项目结算确认收入减少；

2023 年度，公司景区经营及租金业务收入下降 13.98%，但成本增幅为 138.89%，毛利率降幅 71.62%，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旅游业受外部市场环境波动影响较大，景区接待游客数量减少，景区经营收入减少，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景区内资产维护、清扫等成本较大；

2023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收入降幅较大，为 96.72%，导致成本同步变动，毛利率增幅为 345.42%，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规模收缩，并选择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贸易商品；

2023 年度，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成本增幅较大，为 128.57%，毛利率降幅为 762.59%，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图影旅游业恢复后，物业管理中清扫等配套服务成本上升；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幅为 166.68%，但成本降幅为 40.86%，因此毛利率增幅为 1140.12%，变动的原因主要系苗木和代理费收入增加，同时苗木采购减少。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10Z0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4.56	26.97	-83.09%	主要系本年度贸易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营业总成本	4.30	27.40	-84.30%	主要系本年度贸易业务规模缩减导致成本同步变动
营业利润	1.89	1.90	-0.52%	-
利润总额	1.84	1.89	-2.64%	-
净利润	1.82	1.87	-2.67%	-
流动资产	255.02	235.41	8.33%	-
固定资产	0.49	0.47	4.25%	-



资产总计	289.21	267.56	8.09%	-
流动负债	53.97	26.57	103.12%	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增加
非流动负债	118.96	119.64	-0.56%	-
负债合计	172.93	146.21	18.27%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16	-5.50	-175.63%	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5	-6.30	-305%	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77	2.65	947.92%	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59.79	54.65	9.40%	-
资产周转率(倍)	0.02	0.10	-80%	-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公司相比上一年度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0.68	16.80	82.68	本期融资较多且支出较少，导致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应收票据	-	2.60	-100.00	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全部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9.98	10.57	-5.66	-
预付款项	0.99	1.48	-32.92	预付贸易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85	14.81	135.42	新增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浙江千景实业有限公司、长兴图顺贸易有限公司、长兴汇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长兴雒城新兴城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性款项所致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存货	177.54	188.53	-5.83	-
其他流动资产	0.97	0.62	55.74	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	-	0.41	-1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3	16.82	0.0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0	7.55	-3.31	-
投资性房地产	3.72	2.34	58.84	本期划拨转入房屋、建筑物所致
固定资产	0.49	0.47	3.72	-
无形资产	5.37	4.54	18.34	-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94.56	本期摊销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2.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47	0.00	157,483.33	融资租赁保证金由长期应收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公司相比上一年度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35	10.22	50.27	本期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抵押、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60	0.30	100.00	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0.79	1.17	-32.10	本期一年内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01	1.02	-1.26	-
合同负债	0.40	0.05	742.01	本期预收商品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57.38	本期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0.05	0.07	-25.61	-
其他应付款	6.27	5.42	15.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	27.40	7.28	276.38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0	1.05	99.64	本期宁波银行理财直融工具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6.26	36.70	26.05	-
应付债券	58.23	68.47	-14.95	-
长期应付款	14.47	14.47	0.00	-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公司利润及其他损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总额: 1.8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单位: 亿元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71	政府补助	2.71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1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	0.01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2	-	0.02	-
营业外支出	0.08	-	0.08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根据《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太湖图影湿地治理及开发项目，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根据《2019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7 亿元，其中 3.46 亿元用于太湖图影湿地治理及开发项目，2.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发行的“18 长兴太湖 01”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发行的“19 长兴太湖 01”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运作正常。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一、增信措施**

**（一）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本期债券发行时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本期债券发行时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不适用。

**（二）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不适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一）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债券简称	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收益、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2、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债券简称	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收益、日常经营资金及融资资金等 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已足额支付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利息及部分本金。

#### 2、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已足额支付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利息。



**（七）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九）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89.21	267.56	8.09%
总负债	172.93	146.21	18.27%
净资产	116.28	121.34	-4.17%
资产负债率（%）	59.79	54.65	9.40%
流动比率	4.73	8.86	-46.61%
速动比率	1.40	1.69	-17.1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67.5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26%；负债总计 172.93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8.27%；净资产总计 116.28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17%；资产负债率为 59.79%，较 2022 年末增加 9.40%，总体来看，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债务规模与总资产规模增幅匹配，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稳健。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较去年下降 46.61%，速动比率较去年下降 17.15%，公司在长短期债务结构上有所调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均按时支付当年度的利息及部分本金，偿债意愿未见异常。



(十)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度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 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9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